

-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者或經醫療院所、轄區衛生所核發死亡證明書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  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收埋或家屬無能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收埋。
  - 三、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收埋。
- 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建檔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，除公告招領事宜，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，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分局協助處理之。

## 八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  
承 辦 人：陳銀綦  
電 話：04-7532794  
傳 真：04-7289421  
電子信箱：A71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管字第 10902632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，敬請 查照。  
說 明：  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  
二、檢陳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39430 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  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239430 號  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